2021 年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新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6包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xsj20210521006

二、项目名称：2021 年乌鲁木齐市儿童医院（城北新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6包

三、相关当事人

投 诉 人：新疆同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西彩路181号603-1室

被投诉人：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四、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市儿童医院委托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对2021年乌鲁木齐市儿童医院（城北新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6包进行公开招标。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发布招标公告，2021年7月27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021年8月2日新疆同生科技有限公司向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函。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新疆同生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8月24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投诉事项1、2、3分别为：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投标防护铅衣套装（2防辐射服），电脑遥控灌肠整复仪，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投标产品不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虚假应标行为。投诉事项4：招标文件要求一体化阅片室产品为国产，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投一体化阅片室专用显示器2MP彩色一体化显示器、5.8兆医用彩色LED显示器为巴可MDMC-12133、MDMC-6121属于比利时进口产品。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投诉事项1、2、3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投标防护铅衣套装（2防辐射服），电脑遥控灌肠整复仪，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满足招标参数要求。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1、2、3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投诉事项4，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要求一体化阅片室产品为国产，而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投一体化阅片室专用显示器2MP彩色一体化显示器、5.8兆医用彩色LED显示器为进口产品。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4成立，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由乌鲁木齐儿童医院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其他补充事项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或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2021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